

# 中共湖南省委党校

## 2024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诚信考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二、复试期间，考生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，不对复试过程进行录音、录像或拍照，不把复试有关资料上传网络或提供给其他考生或培训机构，不打听考官或其他考生的联系方式，不私下联系或骚扰考官或其他考生。

三、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和准考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等原件，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或候考，迟到 15 分钟以上不得入场。考生应按规定座位就坐，将相关证件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。

四、考生只准携带考试必须的文具，如黑色字迹签字笔、铅笔、橡皮等，不得携带任何书籍报刊、稿纸、资料、智能设备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(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等)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生领到答题纸、试卷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、报考专业等信息。凡漏填、错填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遇试卷、答题纸

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但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六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私自传递文具、用品等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者交换试卷、答题纸。

七、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。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。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。

八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、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、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依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严肃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